

元明清时期贵州彝族与移民的冲突与调适

郝 彧

[摘要] 贵州是我国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彝族至少在东汉朝时期就开始在贵州生存繁衍,随着各个时期移民的进入,彝族和移民在资源竞争的背景下既产生了经济、政治、文化多方面的冲突,也在互动之中彼此包容、尊重,促进了各民族的和谐发展。

[关键词] 彝族; 移民; 冲突; 调适

中图分类号: C9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926(2013)04—0199—06

基金项目: 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明清以来水西彝族土司统治地区的民族关系研究”(11SZYQN49)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郝彧(1979—),男,穿青人,贵州毕节人,西南民族大学组织人事部助理研究员,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社会文化。四川 成都 610041

彝族在贵州的历史悠久,彝族土司自东汉时期就在贵州西部“世有其土,世长其民”,封建王朝兴衰更替频繁,彝族土司政权却屹立不倒,正是所谓的“百年的皇帝,千年的土司”。由于自然灾害、战乱以及历代中原王朝对贵州的开发等原因,移民源源不断地进入贵州,尤其是明清时期移民大规模涌入贵州,使贵州成为人类迁徙的走廊和“移民之州”。在资源有限和文化差异以及不同的价值目标和价值取向的条件下,彝族与移民不可避免地产生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竞争和对抗。竞争是塑造民族和形成民族关系模式最重要的过程,竞争可能存在不同的程度和形式,这主要取决于竞争中对立单位的性质以及在什么样的条件之下进行竞争。竞争的各方的理性选择都向着有利于本族群发展的方向,由此带来的文化的融合与重建形成了新的文化模式,屯堡和穿青文化这两个新生族群就是新文化模式的代表。族群性的冲突在国家意志的介入下时而剧烈时而缓和,在不断的冲突和调适的过程中,冲突的各方认识到,只有在相互包容和相互尊重的前提下民族和解才有利于彼此的发展繁荣。

一、元代以前贵州的主要民族分布及其与彝族的冲突

贵州古称“黑羊大箐”,“远在蛮荒”。彝族、仡佬族、苗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在贵州的历史源

远流长,从某种程度上他们都可以说自己是贵州的土著民族,但是,谁才是最早在这里居住的人类呢?过去很长时期贵州曾经被认为是凶险蛮荒之地,不适于古人类居住,但是根据近年来考古资料,贵州也是史前人类活动频繁的地区之一,“观音洞文化”证明至少在二十多万年以前,在贵州高原上就有人类居住、活动,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迹。后来,在贵州陆续发现的古人类化石,有属于“晚期直立人”的“桐梓人”,有属于“早期智人”的“水城人”以及“大洞人”,而“兴义人”、“穿洞人”、“马鞍山人”、“桃花洞人”、“白岩脚洞人”、“青龙洞人”、“福洞人”和“安龙观音洞人”等古人类已经步入“晚期智人”的阶段。这些古人类主要分布在贵州省中西部。这些古人类的后裔有哪些,现在分布在何处都是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本文主要关注的是与彝族关系密切的仡佬族、苗族、布依族和各时期的移民和族群。

根据彝族史料,水西(黔西北)地区历史上长期为彝族先民乌蛮的阿哲部所统治。阿哲部为彝族文化祖先阿普笃慕的后裔,属于彝族六祖武、乍、糯、恒、布、默中的默系。默系始祖慕齐齐为阿普笃慕的第六子,原来住在云南东川,传至十世为杓雅默,十一世为默雅德,因彝族风俗一般为十代分家,所以从十一世开始,以默雅德之名而称默氏,至十二世德雅施时便兴旺起来,故默系又称为

“德施氏”。到了十九世必额勿时,默系分为三房:长子勿阿娄迁往云南曲靖、贵州普安一带,成为阿旺仁家之祖;次子勿阿克“承受阿于歹君长”,住在云南东川,成为阿于斗家之祖“始开贵州基业”的幼子勿阿纳,辗转来到大方,从此与东川分开。传至二十四世勺雅妥时,又生三子:长子妥取汝早夭,次子妥芒布迁往云南镇雄,而幼子妥阿哲(济火或齐齐火)仍住大方,从此分为“妥芒部”和“阿哲部”。因彝族语称大方为“慕俄格”(慕俄格也泛指水西地区),所以阿哲部又称为“慕俄格家”。阿哲家以大方为中心,其他大部分在乌江上游的鸭池河以西,历史上称为“水西”之地,故习俗上称阿哲部为“水西家”。^{[1](P.181)}蜀汉建兴三年(公元225年),诸葛亮南征时,水西彝族酋长济火曾于黔西北和滇东部分地区亲迎蜀军,在今贵州西北积粮通道,协助平孟获有功,被诸葛亮封为“罗甸王”。因为济火是勿阿纳的第六世孙,由此算来,彝族在勿阿纳率领下始开贵州基业大约在东汉中期。大约在唐宋之交进入贵州中部的“宋家苗”和“蔡家苗”为了寻找立足之地,最初依附于彝族土司。后来众多的移民在无立锥之地的情况下都曾经依靠过彝族土司,在经济上和土司发生“非暴力”性冲突。

贵州早期的居民有史可溯的当是濮人,濮人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居住在川南、滇东和贵州周边一带的祖国西南地区。秦国与楚国不断扩充地盘,迫使濮人往贵州西部和四川南部迁徙,迁徙途中和从云南东部迁徙而来的彝族部落发生战争冲突,濮人失利往南迁徙。受到东西两方面强势力挤压的濮人地盘逐渐缩小。南部的百越族系也趁势北上深入贵州,贵州由此成为濮人、氏羌族系、苗瑶族系、百越族系的交汇地点。从蜀汉到成汉统治时期,居住在牂牁地区,特别是今黔西北一带的濮人(与越人合称僚人)被统治者强制迁徙入蜀,即所谓的“引僚入蜀”事件。僚人(即濮人)大量迁徙入蜀的原因,除蜀汉和成汉统治者的政治强迫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彝族先民从今滇东北的迁入。据贵州毕节地区的彝文文献《西南彝志》和《水西制度》等书记载,当彝族古代先民中的默部和布部两支,分别从今滇东北的会泽、宣威向黔西北和六盘水、黔西南和安顺地区迁徙时,都曾与原来居住在这里的濮人发生过激烈的战斗,以后逐渐战胜濮人而占有其地。^{[1](P.107)}默部一支,即发展为后来的水西土司。唐宋以后,濮人的称谓

消失而出现了葛僚、仡僚等称谓,这就是仡佬族的先民。

苗族是贵州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但也不是原始的土著居民,苗族早期生活在黄淮平原,他们的祖先蚩尤率领其部落与炎黄集团大战于涿鹿,蚩尤战死,蚩尤所率领的“三苗”迁徙到南方的“彭蠡之波,洞庭之水”,在此地受尧帝的攻击后,再度迁徙到甘肃祁连山一带的“三危”和湖南大庸一带的“崇山”,“三危”的苗人因为不适应北方的寒冷生活颠沛流离南下到达贵州的深山密林之中,“崇山”的苗人受汉朝统治者驱逐辗转到了武陵山脉腹地。自汉晋以来,由于统治者严厉的剥削压迫,以及战争的影响,迫使五溪地区的各族,特别是盘瓠蛮向四周迁移扩散。其中,除向北迁到今鄂西、豫南的部分,以后逐步融合到当地汉族中去了外,仍然留居五溪的部分则继续向西迁移,逐步在今贵州黄平以东的整个黔东到湘西的广大山区定居下来,成为苗族的直系先民。^{[1](P.117)}据《水西全传》记载:南北朝时梁、陈年间(522~555),彝族辖区就有黑苗九万人过境水西,有的留下来定居在彝族“布诺”、“阿哲”二部主辖地的总溪河畔。先入为主的且性格彪悍的彝族已经占据天时地利,“初来乍到”的苗族也未“喧宾夺主”,虽然苗彝存在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竞争冲突,但是苗族一般避开彝族地盘选择较为偏远和贫瘠的土地安家,因此双方并未发生激烈战争冲突。

布依族源于古代的百越族系,是其中“骆越”的一支,大约在春秋时期,百越民族就活动于贵州南部,汉朝时候,濮人和百越人都遭到汉朝打击,濮人衰落,百越人则逃难分散到原濮人居住的地盘。百越民族在汉以后多数与濮人融合,称为“僚”。从宋朝时期开始,布依族从“僚人”中分化出来,称为“仲家”。此后,元、明、清三代直到民国时期,汉族普遍以“仲家”作为布依族的族称。布依族的称呼除“仲家”外,还有夷家、布依等,也有被称为“苗”的,如“仲家苗”。布依族内部各支系的称呼有布依、补依、补笼、布纳、青仲、卡尤等。明朝时期水东土司宋氏统治的居民主要就是布依族,和水西彝族土司隔河相望,水东水西互为唇齿,长时期处于友好合作状态。布依族土司与彝族土司存在政治地位的冲突,水东土司宋氏被封为“贵州宣慰同知”,而水西土司安氏被封为“贵州宣慰使”,“位居各宣慰之上”。

彝族与苗族、布依族、仡佬族等民族曾经有过

多多少少的冲突或合作,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各个民族在贵州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平面分布格局,并且形成了汉族多居住在平坝街场,布衣多居住在水边,彝族族在山腰,苗族在山尖的立体分布格局。这种分布格局有利于民族的融合,也常常成为民族冲突的重要原因之一。明朝以来,移民的进入使得各种冲突更为凸显。

二、元朝明清时期彝族与移民的冲突

古永继教授认为明代贵州移民主要有四种形式:土宦任职、军士留戍、谪迁流放、自发流移。^[2]实际上元明清以来进入贵州的移民也主要是这几种形式。移民进入贵州之后就会颠覆原有权力结构与社会关系,地方主权和新来者的摩擦,尤其在新政策逐步推广、深入时,更容易激起地方的反抗。移民所到之处,地方原有社会地位和等级体系改变,权力介入与资源争夺意味着对彝族居民现实的威胁。

彝族与移民的冲突实质是王朝与土司之间在政治上的约束与反约束,在经济方面的冲突表现为土地资源的争夺,在文化上表现为移民自观上的“先进”对“落后”的歧视。各代王朝一进入贵州军事冲突、经济冲突、文化冲突就上演了。元朝夺取中原政权以后,委派蒙古人、色目人和部分汉人作为各级行政官员和军事将领对贵州进行管辖,当然这些官员和将领的家眷以及商贾、平民也会随之进入贵州。贵州水西作为当时比较集中的彝族聚居区对外来移民具有一定的“张力”,因为传统的彝族社会肯定会对“非我族类”的外族势力有一定的排斥作用。元朝一度在黔西北设立了乌撒路、乌撒军民总管府、乌撒宣抚司以及管辖乌撒、乌蒙、东川、芒部的乌撒乌蒙宣慰司、顺元路、亦溪不薛总管府等行政机构,但是由于土司社会的“张力”,元朝的统治并未深入到贵州彝族社会内部,彝区的实际统治者依然是彝族土司和各级土目。元朝的统治其实只是稍加约束而已。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年)出兵二十五万南征,分两路进攻云南梁王巴扎瓦尔密,一路从辰沅驱普定进曲靖昆明奔大理;另一路自永宁(叙永)出乌撒(威宁),十七年(1384年)凯旋班师,留下重兵防守这两线包围之内的彝族土司,为了解决驻军的军费等等一系列问题,明太祖允许军人家眷迁入贵州,没有战事则耕种生产,一旦发生战事就武装为兵,这就是屯堡人的由来。

明代的版图没有元代的版图那么巨大,这使

得明朝有更为充分的精力来“调适”王朝版图内的矛盾,因此前往贵州的移民规模和数量都是空前的。由于明朝实行异地任官的制度,知府、知州、知县等各级官吏一般情况下都是外省籍,而且官吏调动频繁,和仕宦任职相比,军士留戍对贵州移民的影响更为巨大,数以十万计的军队开入贵州,对彝区的经济、政治、文化的震撼不可估量。贵州是西南重镇,自古兵家必争,明初朱元璋派傅友德、蓝玉、沐英率大军平定云南的元朝残余势力巴扎瓦尔密后认为“霭翠辈不服之,虽有云南,不能守也”,朱元璋认为保存彝族土司对巩固王朝疆域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土司势力过于强大对王朝也是一个潜在的威胁。浩浩荡荡的“调北征南”大行动铲除前朝残余的同时,军事移民也起到防守土司的作用,军士留戍设置防守性质的卫所削弱了功臣元老的军事实力,减少了王朝的安全隐患。明代在贵州东部、中部和西部横贯贵州设立众多的卫所,诸如贵州卫、贵州前卫、永宁卫、普定卫、乌撒卫、平越卫、普安卫、威清卫、赤水卫等等卫所,以卫所为点,以驿道为线,向纵深方向推进,形成了“一线之外,四面皆夷”的分布格局。

密集的卫所增大了摩擦的面积,明代276年中,贵州发生大小战事的年份共有145年,占有明代一半以上时间;清代时期的摩擦则更多,清朝267年历史中,贵州发生大小战争的年份受达227年,占清代年份的85%。^[3]

卫所利用他们在军事上的优势占据了贵州中部最宜于生存和耕作的一片地区,这片地区紧贴着水西彝族土司的水外六目地,屯堡的设置直接威胁到长期居住在水西地区的彝族生命财产的安全,虽然它结束了彝汉隔绝,“彝人是彝人,汉人是汉人”的时代,但是卫所屯田不仅仅大量侵占了原住民视为最重要财产的土地,也通过税赋等方式掠夺了原住民的其他财产,这势必会激起彝族的反抗,但是这些反抗在强大的王朝实力面前最终归于失败。高傲自信的屯堡人认为自己无论在文化还是生产上面都比彝区以及周边的族群更为先进,因而固守和延续着自己的文化。屯堡这个文化共同体从江南、湖广、及北方地区带来当时比较先进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屯堡文化最初的强势特征。^[4]一向勇猛强悍的彝族人也不会承认自己的劣势,虽然接受了一些先进的生产方式,但是在文化上所受影响仍然不是很大。彝族与屯堡人在明朝初年强烈地表现出冲突的一面,一向

毋常处毋君长的他们不愿意接受后来者的统治约束而不断兴起反抗斗争。比如普定土知府安琐就因不服傅友德反抗而被傅友德派军镇压,为了夺回被霸占的土地等财产彝族也联合其他少数民族不断地攻打屯堡驻军,但是这些冲突多以少数民族的失败告终,这无疑更增加了屯堡人的骄傲自满。移民带来的具有独特性和强势的文化和周围的土著居民文化上的反差无疑让屯堡人具有文化上强烈的优越感。

自发移民的规模在明代也是空前的,明代中期,由于豪富强占田地引发“流民进云贵”的运动。有钱有势的大户经过巧取豪夺,占田占地,并弄虚作假转嫁差役于农民。嘉靖八年赣南巡抚周用上奏朝廷,列举了豪门向农民转嫁田赋的花样有十余种之多。官府与豪门勾结,致使农民走投无路,有上山为匪者,有加入农民暴动者,而大多数破产农民则背井离乡去寻找生路。在湖广平原落户已很困难,不少流民只有远走云贵高原和湘鄂西部山区。据葛剑雄编《中国移民史》,江西在云南民籍军籍移民有 70 多万,其中军籍 25 万,流民近 30 万。民间普遍认为“调北征南”而来的是朝廷调遣军队,“调北填南”而来的是民家,是被官府强制抓来的,是捆绑起来的。显然,以防范者或者征服者姿态出现的军队与彝族土司和彝族人民是对立的,是剥夺与反剥夺、征服与反征服的关系;而民家要谋生的话,不得不求助于彝族土司或者土目租种土地或者是谋取其他生路。

清代有大批官宦和军队以及流民进入贵州。清初经过暴力冲突荡平彝族土司实力推行改土归流,土司社会处于解构的边缘。流民在成为土司领地内的居民后,在领地内开荒种地或者租种土司的土地,除了要上交税赋之外,还有各种形式的劳役徭役。对于土司,逢年过节要交“年例”,红白喜事要交“扯手”,以及“烟火钱”、“磕头钱”等等。到了清朝末年,在改土归流中土司阶层已经不复存在,剩余的土目仍然具有一定的实力,但是没有了政权依托,他们不再像以往一样为所欲为,这给自发移民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竞争环境,很多自发移民人翻身做了封建地主或者是富商,并且努力教育后代,经济上逐步走出了困境,摆脱了土司土目的控制。

移民自视自己所带来的儒家文化是“天下文化之正宗”,彝族被称为夷蛮,彝族首领被称为“土酋”,彝族或者其他少数民族稍有反抗就被称为

“番倮跳梁”,“桀骜不驯”,当地的风俗习尚与儒家的三纲五常君臣父子之道及礼乐教化之事不同就被称“不知礼仪”。彝族文化是当地人流传千年的行为方式,文化本无先进落后之分,移民的文化中心主义势必导致对彝族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对的缺失,冲突在所难免。

三、地方社会秩序重建背景下的关系调适

封建王朝在获取政权以后都会推翻旧秩序,重建新秩序,这就面临新旧之间矛盾的调适。官方移民、军事移民与彝族关系的调适一方面表现封建王朝对彝族土司政治地位的提高和税赋的减免以及“恩威并施”的政治策略,另一方面表现在彝族土司为了获得更为广阔的生存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对朝廷的顺从。此外,自发移民与彝族统治者一定程度上也达成和解,甚至联合。调适的过程中儒家文化的发展推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明初朱元璋了解彝族土司霭翠在贵州的影响力,于是“宣贵州宣慰使霭翠位居各宣慰之上”这样一来彝族土司必然能够牵制布衣族土司、土家族土司,有力统治其辖区内的“苗民四十八部”。对各少数民族,朱元璋想诏他们入朝加以赏赐命为土官,征南将军傅友德提出了疑虑“初命将军令各土酋入朝,诸蛮必生疑惧或遁入山寨,负险不服,若复调兵损伤必多,莫若顺而抚之,示以恩信,则久自当来朝矣。”取得少数民族首领的信任以后,他们争相入朝朝贡,攀比谁获得的赏赐更多更好。对于彝族土司拖欠朝廷税款一事“租税累岁甫负,蛮人恃其顽险不服输送”,朱元璋认为“蛮夷避远其知畏朝廷,纳赋税是能遵声教矣。其逋负岂故为耶?必其岁收有水旱之灾故不能及时输纳耳。所通租悉行蠲免。今宜定其常数,务从宽减。”于是户部定其岁输之数以洪武十九年为始霭翠岁输三万石,密定岁输三千石,得到了朱元璋的批准。统治者对此表示理解,认为不能按时缴纳的原因并非由于故意所为,而是水旱之灾的影响。并且给出宽减税负政策。

顺治帝从历史经验中得到了教训,找到了缓解民族矛盾的办法,他认为“驭苗者,往往急则用威,威激而叛,缓则用恩,恩滥而骄。虞舜用干羽,汉武封夜郎,武侯纵孟获,非放宽之也,皆有深意存焉。盖以教化无可施之地,而风俗无不可移之乡也。”康熙年间吴三桂平水西推行“改土归流”后,对地方做了一系列安抚政策,在康熙四年(1665年),上奏“水西初定,残黎更作无资,请发

军前银三万两有奇买牛、种散给,并发军前米一万五千石,赈济贫民,督令乘时耕种。”除了赈济贫民扶助农耕之外还大幅度减免税收“免水西宣慰司额徵米二千石,俟设流府后,招垦成熟起科。”统治者知道民族文化差异也施行了不同的统治策略,康熙四年贵州总督杨茂勋疏言“贵州一省在万山之中,苗蛮六处,言语不通,不知理义,以睚眦为喜怒,以仇杀为寻常,治之之道不得不与中土异。”冲突的调适不仅仅是封建帝王和官僚的目标,彝族土司也做出了缓解冲突的努力,康熙十五年(1681年),“征南将军都统穆占又疏报:……水西土司安胜祖等,效顺助饷,又率其属阿五等协力剿贼。”彝族土司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方面不但提供了经济援助,也提供了军事援助。

卫所屯田是冲突的根源之一,却在调适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推动了彝区的政治和文化变革,汉学和儒学逐步推进到彝区,众多的土司土目都让自己的子女学习汉文化,甚至以精通汉文化为荣,在这方面表现尤为突出的是奢香,他还把自己的孩子安的送到京城里学习汉文化。科举文教在彝区得到了推广,官宦的文化影响力无疑会使得汉文化对彝文化产生巨大的冲击,文化的融合带动国家机构的整合从而形成“化外”到“化内”的变迁。移民以及由此带来的文化成了“中华”认同的粘合剂,这对推进国家认同是有利的。洪武十八年(1383年)朱元璋曾谕各酋长“凡有子弟皆令入国学受业,使知君臣父子之道,礼乐教化之事,他日学成而归,可以变其土俗同与中国”。贬谪流放的移民为数不多,但是对贵州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最为有名的是明代的心学大师王守仁。当时水西彝族首领安贵荣对被贬谪到贵州的王守仁尊敬有加,但是安贵荣骄横傲慢,因为随同征讨香炉山有功,身为贵州宣慰使的他被加封贵州布政司参政,对此他还嫌皇上给的官小了,于是安贵荣向皇帝上了奏章,请求朝廷削减龙场等驿站,用以奖赏他的功劳。王守仁得知此事后给安贵荣写信告诉他遵守礼法,见好就收,看清形势,不要贪得无厌。一边是大明臣子,一边是土司朋友,具有双重身份的王守仁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奉劝安贵荣“谨守人臣之礼”使得彝族土司和明王朝一场潜在的冲突化为乌有,稳定了水西地区乃至整个西南的政治格局是功不可没的。除此之外,立德、立功、立言的王守仁在贵州开堂讲学推进了贵州文化教育的发展。

四、冲突与调适缝隙的边缘族群

军事移民、自然移民与当地土司的矛盾与整合中产生了历史的遗孤——非彝、非苗、非汉的边缘族群,诸如穿青、七姓民、弈人、龙家、南京、蔡家、喇叭、里民、革家、木佬、东家、西家、绕家等等,屯堡与穿青以其众多的人数和较为独特的认同心理成为边缘族群的代表。这些族群有自己的文化特征,屯堡人坚称自己是“老汉人”,却有着不同历史场景中的中原汉人不同的习俗。据道光二十七年罗绕典修《黔南职方纪略·安顺府》卷一载:“民之种类,于苗民之外,有屯田子、里民子,又有凤头鸡,凡此诸种,实皆汉民,然男子汉装,妇人服饰是苗非苗。询之士人云,洪武间自凤阳拨来安插之户,历年久远,户口日盈,与苗民彼此无猜。”日本人类学学者鸟居龙藏在贵州考察之时因屯堡与众不同的文化,将被称为“凤头鸡”的屯堡人直接看作了少数民族。

固守着自己引以为自豪的“先进文化”的屯堡人不屑于彝族或者是其他少数民族的“落后文化”,一方面他们脱离了中原汉文化,另一方面未与当地文化融合,从而形成了具有屯堡特色的“文化孤岛”。随着明王朝的土崩瓦解,清王朝入主中原,失去政权依托的屯堡人处境完全改变,他们从高傲的征服者变成了普通黎民百姓,他们有的逃散到以彝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更多的屯堡后裔照旧居住在原来建构的屯、堡之内,坚守着他们流传下来的族群文化。

穿青人进入贵州的方式与屯堡人大相径庭,众多的穿青在家谱中声称先人主要在洪武年间来自江西省吉安府。穿青人的传说里面就说他们是张、郭、李、王等几老表相约一起到贵州谋生的。由于明朝初年战火纷飞,时局混乱,加上朱元璋以江西为基地进军湖广等地,抓丁派款在所难免,穿青人中就流传当时是被“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强行抓壮丁过来的,加上土豪劣绅巧取豪夺,民不聊生,而当时贵州一带战事较少,局势相对稳定,穿青人举家前往贵州是很有可能。穿青到了贵州之后生活在屯堡与彝族土司对峙的夹缝中,主要以租种彝族土司土目的土地为生。水西彝族辖区内或者辖区边缘还居住着大量的“土人”和“里民子”以及其他少数民族,改土归流以前穿青是不大可能穿越彝区到达水西腹地织金和纳雍等地的,穿青进入水西腹地是在吴三桂平水西之后的事。穿青与土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土人”的外延

到底有多大?明《寰宇通志》第114卷贵州宣慰司说“普贵,土人,开宝间(968年-976年)纳土归顺,赐王爵,以镇一方”,作为彝族君长的普贵被称为“土人”说明“土人”这一称呼指的是土著人或者是当地少数民族;清李宗昉《黔记》中说“凡他省人客黔娶妻生子,名‘转窝子’,转窝所生名‘门斗子’,再转则‘土人’矣。”这说明了“土人”是个大熔炉,融合了不知名的各个民族。穿青作为弱势群体依靠彝族土司和土目,沦为土司土目的丫头娃子或是佃户,接受了部分彝族文化的同时保持了自己的传统文化,在政治上要受到安氏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在吴三桂剿水西之后,得以喘息的穿青进入水西腹地的纳雍、织金等地生存繁衍,一度被称为“杀天苗”,但依然是不被汉族认同也不被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接纳的边缘族群。

1955年的《贵州省穿青人的民族成分问题调查报告》认为穿青是明初由内地迁入贵州的许多移民,他们中有一部分是从江西强迫随军服役而来的汉人。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他们形成了一个语言、服饰、风俗、信仰都比较特殊的移民集团,曾居住在贵阳、清镇一带。当时这一带是彝人土司统治的水西地区的边缘,也正是汉人势力的前线。明末,土司势力遭到削弱后,他们向西深入现织金、纳雍等地方。清朝初年改土归流,迁徙进入的更多。这地区,特别是织金、纳雍,成了他们主要聚居区;他们也是这地区农民中的主要部分。他们带来了当时较高的农业技术,在这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中起过重要的推动作用。在土司经济没落过程中,他们发展了封建地主经济。清代改土归流的过程中曾经有大批的汉民因立功受到朝廷封赏的原属于土司领地的水西大片土地。后来的汉民在经济和文化上处于强势而且有政治后盾,与处于弱势且一定程度“夷化”的“土人”穿青没有了认同感,而穿青与融而未合的彝族也没有了认同感,因此处于彝汉之间的游离状态,两边靠不上。民族和族群不是静止一层不变的,穿青在特定的历史场景变换中形成了共同的集体记忆至今仍然具有难以消解的族群意识。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穿青人共有67万,主要分布在贵州省西北部,穿青人的民族成份至今仍不确定,穿青人以各种方式表达了保持其民族身份的诉求,这是一种族群原生情感也是在频繁的民族文化冲突与调适过程中形成的自尊心理的表现。有学者建议用“族群理论”来解决穿青人问题,即穿青人问题的

去政治化,也有学者建议将穿青人归并(挂靠)到“土家人”中去^[5],或者将穿青人归并到彝族中去,但是由于缺乏共同的历史记忆,因此认同感成为“归并”或者“挂靠”这一处理方式的障碍之一。要解决中间化、边缘化的穿青人问题需要民族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智慧和长期努力。

彝族与屯堡和穿青互动的过程也是在不同心态下几种文化斗争的过程和整合的过程。文化传播理论认为,一个文化圈内的文化特质有中心和边缘。由于中心区文化容易变迁创新,所以边缘区的文化比中心区古老。如果文化特质的分布在边缘发生中断和变化,就说明另一个文化区对它的影响。^{[6] (P.47)}文化圈的扩散对屯堡和穿青来说形成了两个极端的边缘文化:高傲而富有张力的屯堡族群在这样的形势下处于文化断层的边缘从而形成文化孤岛。相反,游离于彝族与汉族之间的穿青则形成了中间文化。

结语:民族和解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竞争是客观存在的,冲突是可以避免的,和解符合各方利益。彝族在和移民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互动中实现了由自在到自觉的转化,构建了自己的道德价值体系。人口素质的提高,经济社会的发展,价值观念的进步也正是贵州各民族交往互动作用的结果。虽然各民族在互动中出现了一些消极的因素,比如在资源竞争中的暴力手段,文化冲突导致的族群之间的误解,为此应当主张促进良性竞争和多元文化的发展,对多元文化是建构而不是解构,是理解而不是误解,是尊重而不是同化。

参考文献:

- [1]侯绍庄.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1.
- [2]古永继.元明清时期贵州的外来移民[J].贵州民族研究,2003(1).
- [3]刘学沫.明清贵州沉重的军事负担[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4).
- [4]吴斌.多元文化背景下屯堡研究的视角与意义[J].吉首大学学报,2010(2).
- [5]杨然.穿青人问题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006.
- [6]庄孔韶.人类学通论[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收稿日期:2012-11-05 责任编辑 孙国英